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 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為增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健康，使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歷經三次修正在案。
- 二、鑑於本市老人人口持續增加，致辦理本辦法之補助而編列之預算逐年攀升，為減少本府財政負擔，並使有限資源做合理分配，本府前於一〇四年修正本辦法，將補助對象之年齡自六十五歲調整為七十歲；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者，仍維持補助。上開修正迄今已三年餘，考量本府實施財政自律有成及本市老人之醫療照顧權益，而重新評估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政策，爰修正本辦法。
- 三、本辦法共計十二條，本次修正六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保障本市老人醫療照顧之權益，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有關補助對象「年滿七十歲之老人」之規定，修正為「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並刪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蒐集：指以

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取得之個人資料」修正為「蒐集之個人資料」。(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 為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用語，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健保費自付額」修正為「健保自付額」。(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 依現行實務運作，就受補助人有本條各款所定情形，而經停止補助，增訂「並追回溢領之補助金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 為明定修正條文第三條之施行日期，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四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六)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條之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八六〇四二一八〇號令發布。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 一、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老人。 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 一、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老人。 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p>	<p>一、為保障本市老人獲得醫療照顧之權益，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所定補助對象由「年滿七十歲之老人」修正為「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並刪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一) 年滿<u>六十五</u>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p> <p>(二)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p> <p>(三)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p>	<p>(一) 年滿<u>七十</u>歲之老人、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或<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u>，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p> <p>(二)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p> <p>(三)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p>	<p>(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之規定。</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	--	---

<p>第四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p> <p>一、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p> <p>二、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p> <p>三、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補助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p> <p>四、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p> <p>五、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均未受訪。</p>	<p>補助者。</p> <p>第四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p> <p>一、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p> <p>二、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p> <p>三、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補助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p> <p>四、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p> <p>五、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均未受訪。</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五條 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社會局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p>	<p>第五條 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社會局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p>	<p>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蒐集：指以任</p>

<p>稅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u>蒐集</u>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p>	<p>稅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u>取得</u>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p>	<p>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取得之個人資料」修正為「蒐集之個人資料」。</p>
<p>第六條 受補助人每人每月健保自付額在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以下者，依其繳納之金額全額補助；超過者，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為限，予以補助。 已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部分補助者，其未獲補助部分，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為限，予以補助。 前二項健保自付額，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保險費自付額為限。</p>	<p>第六條 受補助人每人每月健保自付額在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以下者，依其繳納之金額全額補助；超過者，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為限，予以補助。 已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部分補助者，其未獲補助部分，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為限，予以補助。 前二項<u>健保費</u>自付額，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保險費自付額為限。</p>	<p>為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用語，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健保費自付額」修正為「健保自付額」。</p>
<p>第七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p>	<p>第七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p>	<p>未修正。</p>

<p>格者，由社會局按月將補助款逕行撥付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p> <p>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但未獲前項補助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及匯款帳號影本等資料，向社會局申請補發。</p>	<p>格者，由社會局按月將補助款逕行撥付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p> <p>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但未獲前項補助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及匯款帳號影本等資料，向社會局申請補發。</p>	
<p>第八條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者，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p>	<p>第八條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者，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p>	未修正。
<p>第九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u>並追回溢領之補助金額</u>；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p>	<p>第九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p>	<p>一、依現行實務運作，就受補助人有本條各款所定情形，而經停止補助，增訂「並追回溢領之補助金額」之規定。</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p>

<p>之補助金額：</p> <p>一、死亡。</p> <p>二、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p>	<p>一、死亡。</p> <p>二、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p>	<p>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三項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三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三項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三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明定修正條文第三條之施行日期。</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u>修正之第三條條文，自一 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		
------------------------------------	--	--